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江发改〔2023〕28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江县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 动机制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919号）、《关于做好当前天然气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87号）等文件规定，参照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主城区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达市发改价

格〔2022〕82号），我局制定了《开江县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7日



开江县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适应上游门站价格变动形势，规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特建立本机制。

一、价格组成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不含 CNG，下同）由单位平均购气价格加配气价格组成。

二、联动范围

开江县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气，因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导致单一购气成本变化的销售价格调整，适用本机制。

三、联动原则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随上游天然气价格涨跌同向调整。

四、联动周期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一个月。

五、联动公式

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配气损耗率）

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基期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六、联动条件

联动周期内，价格联动调整额达到每立方米 0.10 元及以上，启动销售价格的联动调整；未达到每立方米 0.10 元，销售价格不作调整。

因未达到联动条件等原因未调整或调整到位的，在下一计算期累加或累减。

七、联动程序

非居民用气需联动调整时，由燃气经营企业依据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等情况测算价格联动调整额，制定调价方案，履行公示、信息公开等相关程序后实施。

八、其他

（一）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价格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定价机制和价格管理制度，禁止不正当价格行为，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当价格异常波动或涨幅过高，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价格主管部门可按程序依法采取价格临时干预措施或限制调价幅度。因实施干预措施导致未及时调整的金额，可通过延长调价执行期限的方式补偿。

（三）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非居民用气购销气量、价格等台账，及时将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方案、依据、台账报送价格主管部门备查。

（四）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间，国家、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办、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委、县市监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